

证券代码:688237 证券简称:超卓航科 公告编号:2026-035

##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本数)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湖北超卓航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度地买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概述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合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包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及资金管理累计收益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下同)进行现金管理,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及期限

公司使用闲置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金额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总体情况如下:

| 发行年份     |               |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
|----------|---------------|-------------------------|-------------|
|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               | 2022年6月28日              |             |
| 募集资金总额   |               | 92,448.22万元             |             |
| 募集资金净额   |               | 80,857.59万元             |             |
| 超募资金总额   |               | □不适用<br>√适用,52,939.82万元 |             |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项目名称          | 累计投入进度(%)               | 项目状态        |
|          | 增材制造生产基地项目    | 100.78                  | 已于2024年5月结项 |
|          | 合金粉末的增涂工艺开发项目 | 59.73                   | 已于2024年5月结项 |
|          | 高性能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82.01                   | 已于2024年5月结项 |
|          | 合金和增材制造生产基地项目 | 91.90                   | 已于2025年5月结项 |
|          |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 □是 √否                   |             |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并结转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变更“增材制造生产“基地项目”及“高性能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的投资总额并进行结转,并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导致公司节余募集资金存在闲置的情况。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股东权益。

(四)投资产品品种及投资方式、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本金及收益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最近12个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决议有效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最近12个月内(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现金管理类型 | 购买日期       |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 产品原定到期日期   | 归还日期       | 实际投资金额(万元) | 实际收益(万元)   | 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
|----------------------------|--------|------------|------------|------------|------------|------------|------------|-------------|
| 1                          | 大额存单   | 2022.09.29 | 5,000.00   | 2025.09.29 | 2025.05.07 | 2025.05.07 | 171.96     | -           |
| 2                          | 大额存单   | 2022.09.29 | 5,000.00   | 2025.09.29 | 2025.06.17 | 5,000.00   | 89.69      | -           |
| 3                          | 大额存单   | 2022.09.29 | 5,000.00   | 2025.09.29 | 2025.09.29 | 5,000.00   | 198.00     | -           |
| 4                          | 大额存单   | 2022.09.29 | 5,000.00   | 2025.09.29 | 2025.09.29 | 5,000.00   | 495.00     | -           |
| 5                          | 大额存单   | 2022.10.31 | 5,000.00   | 2025.10.31 | 2025.10.31 | 5,000.00   | 467.50     | -           |
| 6                          | 七天通知存款 | 2025.09.29 | 8,300.00   | 2025.10.08 | 2025.10.08 | 8,300.00   | 7.56       | -           |
| 7                          | 结构性存款  | 2025.10.10 | 8,300.00   | 2025.10.31 | 2025.06.30 | 8,300.00   | 1.88       | -           |
| 8                          | 结构性存款  | 2025.11.01 | 13,800.00  | 2025.11.28 | 2025.11.28 | 13,800.00  | 14.65      | -           |
| 9                          | 结构性存款  | 2025.12.01 | 13,800.00  | 2026.01.30 | 2026.1.30  | 13,800.00  | 35.84      | -           |
| 10                         | 结构性存款  | 2026.02.02 | 13,800.00  | 2026.02.28 | 2026.02.28 | 13,800.00  | 16.68      | -           |
| 11                         | 结构性存款  | 2026.03.02 | 13,800.00  | 2026.03.31 | 2026.03.31 | 13,800.00  | 20.96      | -           |
| 12                         | 结构性存款  | 2026.04.01 | 13,800.00  | 2026.04.30 | 2026.04.30 | 13,800.00  | 11.38      | -           |
| 13                         | 结构性存款  | 2026.06.06 | 13,900.00  | 2026.05.29 | 2026.05.29 | 13,900.00  | 16.82      | -           |
| 14                         | 结构性存款  | 2026.05.01 | 13,900.00  | 2026.06.30 | 2026.06.30 | 13,900.00  | 11.04      | -           |
| 15                         | 结构性存款  | 2026.07.01 | 13,900.00  | 2026.07.31 | 2026.07.31 | -          | -          | 13,900.00   |
| 合计                         |        |            |            |            |            |            | 1,580.96   | 13,90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        |            |            |            |            |            | 13,900.00  |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            |            | 11.49      |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            |            | 1,097.64   |             |
| 募集资金总投入额度(万元)              |        |            |            |            |            |            | 150,000.00 |             |
|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        |            |            |            |            |            | 13,900.00  |             |
|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        |            |            |            |            |            | 1,100.00   |             |

注:1、募集资金总投入额度指的是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

2、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指的是截至到2026年6月30日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金额(含实际收益部分)。

3、上表中“实际收益”指相关产品赎回后的实际性收益收益。

4、除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外,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内存在协定存款,该部分资金系活期性资金,随用随取,不存在资金划付或赎回情况,亦无任何逾期未赎回的情形。

(六)其他

公司董事会议授权董事长及专业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授权书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投资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将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将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当地买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资金管理业务。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市场、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严格筛选适合作对象,选择信誉良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4.公司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且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亦不会影响到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引,对现金管理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实施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88237 证券简称:超卓航科 公告编号:2026-034

##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分别由31.35元/股调整为31.01元/股。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超卓航科”)于2026年7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根据《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分别由31.35元/股调整为31.01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2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11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周洁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12月16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11月29日至2022年12月8日,公司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信息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12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2年12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2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亦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亦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亦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4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亦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亦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5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需调整作废部分已授予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亦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向作废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亦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亦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4、2025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截至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2025年12月13日至2025年12月22日期间,公司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信息进行了内部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

名单提出的异议。2025年12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超卓航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5年12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超卓航科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公告》。

5、202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截至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6、202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相应意见。

7、2026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相应意见。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调整事由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派息、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则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依据激励计划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于2026年7月1日披露了《超卓航科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4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0,061,531.80元(含税)。

鉴于上述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5年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均需调整。

(二)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公司发生派息事项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31.35元/股-0.34元/股=31.01元/股。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授权,本次调整由公司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际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分别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价格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价格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授予价格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88237 证券简称:超卓航科 公告编号:2026-033

##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超卓航科”)于2026年7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11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周洁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12月16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11月29日至2022年12月8日,公司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信息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12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2年12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2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亦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亦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亦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4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亦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亦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5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需调整作废部分已授予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亦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亦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亦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4、2025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截至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2025年12月13日至2025年12月22日期间,公司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信息进行了内部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

名单提出的异议。2025年12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超卓航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5年12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超卓航科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公告》。

5、202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